

# 2023年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反悔(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反悔篇一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方将的债权：\_\_\_\_\_

（其中：\_\_\_\_\_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大写小写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企业拥有的债权大写小写，并按大写小写的协商价格收购。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乙方应将其余的\_\_\_\_%转让价款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甲方保证已将该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均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债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 经核实债权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债权有权属纠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伪造事实证据、隐瞒重要情节、提供非法权益凭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申请\_\_\_\_\_或提起诉讼。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乙方（盖章）：\_\_\_\_

甲方代表：\_\_\_\_乙方代表：\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反悔篇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_\_\_\_\_订立：

转让方：\_\_\_\_\_ (以下称“甲方”)，其法定地址为：\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称“乙方”)，其法定地址为：\_\_\_\_\_。

鉴于：

7.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

就\_\_\_\_\_的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_\_\_\_\_：\_\_\_\_\_，其资产详情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之资产评估报告。
2. 转让资产：即\_\_\_\_\_。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甲方应将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
3. 转让生效日：本协议第五条所述之转让生效条件完全达成的日期，或，若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述生效条件仍未能完全达成，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另一日期。
4.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产评估报告：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估值报告，由\_\_\_\_\_编写，并经\_\_\_\_\_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6. 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转让生效日(不含转让生效日)之间的期间。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生效日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将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生效日起，乙方即成为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及利益，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将确保在转让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完成有关的合同(包括本协议附件四及附件五所列的各项合同、保单)变更、房屋、车辆权属证明的变更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转让生效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有权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依法进行其他处置。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甲乙双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本协议所述的并将于转让生效日向乙方转让的全部资产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确认，在转让生效日，甲方将上述全部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动产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所有用于生产的设备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设备、办公室的陈设及有关装置、计算机、电话、传真机和复印机，以及其它的办公室设备和运输工具。

2. 不动产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机房、播送台站及其他设施。

3. 文件和资料与转让资产有关的或附属于转让资产的全部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以文字形式或以电脑软件、硬件形式或其他形式予以记录的。

4. 合同权益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由甲方在转让生效之日前所签订并存在的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修正、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列载本协议附件四的有关\_\_\_\_\_、\_\_\_\_\_、\_\_\_\_\_、设备购买、租赁、定做、运输及建筑安装的主要合同、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五的保险单以及其它的所有合同、协议、契约、承诺函、保证函、信用证、提单、货单、各种票据及其他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件。

### 第四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结

果以及\_\_\_\_\_对该评估结果的确认，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应当在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的转让生效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前款规定的转让价格总数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生效条件

1. 本协议所述转让资产的转让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_\_\_\_\_。

2.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一日期作为转让生效日或解除本协议，上述条件完全达成的日期即为转让生效日。

## 第六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不会构成甲方违反任何其他合同、其本身的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 甲方对转让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产权，并不会受到任何扣押、抵押和负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转让生效日，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4. 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影响转让资产的合法性或甲方对其所有权的合法性的所有文件、许可、批准、同意、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三所列者，甲方均已取得，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 转让资产中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由甲方投保，且该等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五的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转让生效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转让生效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
6. 截至转让生效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甲方在转让生效日之前对转让资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转让生效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8. 甲方没有关于有关转让资产的、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9. 于转让生效日，转让资产中的房屋、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0.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转让生效日

前的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11. 在转让生效日后，甲方本身不会(而甲方亦将促使其所有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有关企业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 在相关期间按照以往的正常方式对转让资产进行使用及保养及经营管理。

13. 即使在转让生效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 第七条乙方的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拥有其正在拥有的资产，并合法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第八条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应予适用的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有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

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将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转让生效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而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2. 在本协议签署后，当发生针对转让资产或乙方，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占有、使用转让资产的行为，而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判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

有关法律的管辖。

### 第十三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但是，甲乙双方在此互相同意对方指定其各自的有关的附属企业负责本协议的具体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同时视为由其各自指定的附属企业所享有及承担。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五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受让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 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反悔篇三

出让人: \_\_\_\_\_

受让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出让给受让人的矿产资源位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个,详见附件,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米——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开采方式为开采，开采方法为法。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的矿产资源交付给受让人。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吨。

第六条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的服务年限为年，矿山生产规模为吨/年。

第七条根据有关采矿权价款缴纳的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小写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元；上缴县（市）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三期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四期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采矿产资源。

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告。

第十条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 （一）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三）变更开采方式；
-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八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_\_\_\_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反悔篇四

转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1、在合同签订日，\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该公司依法有效存

续。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_\_%的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是该公司的合法股东。

3、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由甲方将其持有的\_\_%的股权转予乙方,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除非合同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语句在本合同及各附件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3、“转让成交日”指依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或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之日。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证明。如目标公司的股份已进行了集中托管,则双方应当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2、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_\_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_\_%股份的价款为人民币\_\_万元。

## 2、支付方式：

(2) 乙方于转让成交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万元。

甲方特此向乙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2、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5、甲方承认乙方系以甲方的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6、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1、为使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应共同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尽快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人员(部门)的同意，并办理股权转让有关手续。

2、转让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该公司的各项利益，并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受让方在过渡期间有权对目标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受让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

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定金罚则：

2、违约赔偿的范围、违约赔偿的计算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选择如下解决方法中的第\_\_种：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为阅读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对甲乙双方并无约束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_\_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于\_\_\_\_年\_\_月日，在\_\_\_\_签订。

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反悔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

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在实践中，必须审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份证书、股票、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情形下，各形式的证据可以发挥不同程度的证明力。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请咨询专业律师。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受让股权，目的可能是为了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但最终都是想要通过行使股权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股权的价值与公司的负债（银行债务、商业债务等）、对外担保、行政罚款以及涉诉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基于此，受让方应要求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对其所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信息真实性以及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等作出相对具体详尽的陈述与保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范风险，完善违约救济措施。

因此，当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故意隐瞒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

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受让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双方都要注意！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3)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4)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5)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1) 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2) 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

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1

## 1、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